

## **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91人；激励总量由198.40万股调整为192.70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王斌先生、梅义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王斌先生、梅义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